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坦諾藝術文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坦諾藝術文化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華江分行	112年11月30日	10,080元	SD2060859